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及 22 名董事及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1)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小兵先生 (李先生)；

(3)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劉弘先生 (劉先生)；及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炳泉先生 (周先生)；

譴責：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汲傳排先生 (汲先生)；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李欣女士 (李女士)；

(7)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彭亮先生 (彭先生)；及

(8)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張延平先生；

.../2

批評：

- (9) 該公司執行董事商達先生；
- (10)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冀先生；
- (11)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先生；
- (12)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常岐先生；
- (1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吳濱先生；
- (1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楊文建女士；
- (1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何筱娜女士（何女士）；
- (16)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女士；
- (17)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徐迅先生；
- (1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
- (19) 該公司前監事張志兵先生；
- (20) 該公司前監事張傳水先生；
- (21) 該公司前監事趙猛先生；
- (22) 該公司前監事嚴夢夢女士；及
- (23) 該公司前監事張擘女士。

（上述(2)至(18)項所提及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上述(19)至(23)項所提及的監事統稱為**相關監事**）。

除上述向李先生、劉先生及周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三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李先生、劉先生或周先生任何一人若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及進一步指令：

每名相關董事（李先生、劉先生及周先生除外）須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間，通過旗下附屬公司先後向其控股股東提供了 13 筆合計人民幣 3.332 億元的貸款（**控股股東貸款**），並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了 7 筆合計人民幣 2.2 億元的貸款（**聯屬公司貸款**，連同控股股東貸款統稱**貸款**）。控股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下界定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下界定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聯屬公司貸款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主要交易。部分貸款並無書面協議。

李先生對所有控股股東貸款及三筆聯屬公司貸款知情。三筆控股股東貸款的核准文件上都有其簽署。汲先生、李女士、張延平先生及彭先生各自對部分貸款知情及/或有參與其中。四人連同李先生明知貸款存在及/或參與其中，但並未通知董事會，亦沒有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其他相關董事（何女士除外，其已於 2018 年 3 月離任董事）及相關監事其後於 2019 年 3 月及 4 月才得悉貸款之事。

該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十四章及十四 A 章下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書面協議及匯報規定。該公司承認，由於該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有缺陷，以及所涉員工的疏忽，該等在附屬公司層面的貸款沒有向董事會上報。該公司亦承認以下各項：

- (i) 附屬公司層面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出現了問題。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就實施該等監控措施建立完整及清晰的匯報程序。
- (ii) 相關人員缺乏監管合規事宜（包括匯報交易）的必要知識。他們沒有全面或深入了解相關監控措施及《上市規則》，以致沒有及時向該公司匯報貸款。

(iii) 該公司缺乏內部監控措施，沒有制度監督附屬公司的匯報責任。

內部監控顧問在貸款借出後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揭示了以下不足之處：

- (i) 缺乏識別、匯報及執行須予公布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書面程序；
- (ii) 附屬公司層面負責匯報潛在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的人員並不熟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條文；
- (iii) 附屬公司層面的負責人員沒有遵守內部匯報程序，沒向董事會匯報潛在的關連交易；
及
- (iv) 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關連方的股東毋須向該公司申報業務關係及潛在衝突。

上述內部監控不足是導致該公司未能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部分原因。儘管該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每年審閱該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兩次，但其內部監控部門只有一名員工，並未能發現上述內部監控不足。

此外，李先生、周先生及劉先生未能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第 13.13、13.14 及 13.20 條，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超逾 8%，該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貸款的詳情。若到該公司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有關情況仍然存在，則該公司亦須在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資料。

按第 14.22 及 14.23 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要求該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14A.39、14A.44、14A.46 及 14A.49 條，該公司須在主要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或議定下來後即盡快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匯報規定。該公司亦須就關連交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第 14A.34 條，該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當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董事會應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面，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等方面的監控。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就任何偏離上述規定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其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該等職責包括運用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H 所載表格形式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董事須 (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ii)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iii)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I 所載表格形式之《監事的聲明及承諾》（《監事承諾》），各監事須盡力促使該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1) 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以下各條：

- (a) 第 13.13、13.14 及 13.20 條：其沒有公布及在財務業績中披露貸款（作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的詳情；
 - (b) 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14A.39、14A.44、14A.46 及 14A.49 條：其未能就貸款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匯報規定；及
 - (c) 第 14A.34 條：未有就屬於關連交易的兩筆控股股東貸款簽署書面協議。
- (2) 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董事承諾》，未能確保該公司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當中汲先生、李先生、李女士、彭先生及張延平先生知悉貸款之事及/或參與其中，卻未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3) 李先生、周先生及劉先生均違反了各自的《董事承諾》，未有配合上市科調查。
- (4) 相關監事違反了其《監事承諾》，未能確保該公司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相關董事及相關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及監事。

香港，2022 年 2 月 10 日